

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

研究生院（2018）5号

签发人：王亚光

研究生院关于印发 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秩序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研究院）：

为加强研究生的教学管理，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形成良好的教风学风，推动研究生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，特制定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秩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

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秩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课程安排

第一条 课程教学必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组织实施。

第二条 教学大纲是各门课程的授课依据，任课教师负责在每次开课前提交或更新本学期授课课程的教学大纲，并保证其中重要的内容，如教学内容、教学进度、教材或参考书籍等信息完整、有效。

第三条 课程表是日常教学实施的依据，是稳定教学秩序的关键。教学管理人员应在开课前提前核实课程信息的准确性，遇到教学情况变动时，应及时进行协调并向研究生院报备相关信息。

第二章 课堂纪律

第四条 任课教师和学生均应按照课程表的要求，按时上、下课。教师应提前到教室做好上课前的准备工作。除发生下文第十一条涉及的突发事件外，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课迟到或未完成教学课时提前下课，一旦发生，经所在学院核实后，均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有关条款处理。

第五条 教师有责任维护正常的教学课堂纪律，对迟到、早退、无故缺课、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应及时进行批评、教育。

单次课无故缺课的学生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，任课教师应将缺课名单通知学院教务人员，由学院负责了解缺课原因，及时采取有效手段保证后续教学正常进行，同时向研究生院上报书面说明。

第六条 任课教师可根据研究生教学内容的特点，以教学效果为导向，探索多样的教学形式和方法，其教改内容应事先在教学大纲中说明，并报学院批准、学校备案。

第七条 任课教师不得讲授有违“立德树人、价值引领”的内容，一经发现，相关学院需立即进行核查整改，对当事人进行处理，并避免类似事件发生。

第八条 学校聘请教学督导对研究生的教学情况长期进行监督和指导，督导在听课、巡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由研究生院及时通报学院，学院应及时核查和反馈处理意见。

第三章 教学情况的异动

第九条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，课程表公布后，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课程表上课，保证按时足时授课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缩减上课课时数。擅自缺课的，按《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规定，构成重大教学事故。

第十条 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需调课的，由教师本人填写纸质调课申请表（研究生院网站下载），经所在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签署意见后，提前一周（除突发事件外）递交申请表到研究生院培养办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调课。审核未获通过的，任课教师仍需按原课程表安排授课，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调课获准后，由任课教师通知相关学院和学生，研究生院统一上网发布调课信息。调课时如需要安排代课教师的，代课教师的职称需符合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

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可在上课前临时通知学生和学院教务人员，妥善处理好调课，并在事后补交调课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到研究生院：

1. 教师本人因生病而无法上课；
2. 其它突发重大紧急情况。

第十二条 除了教师本人因生病或其它不可抗力情况而无法上课外，原则上单门课程每学期的调课课时数不得超过总学时的 $1/8$ 。超过 $1/8$ 的，研究生院将以适当形式通报，并作为对各单位每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。

第十三条 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，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况，经学校通知可以停课。除此之外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停课。

第四章 考试要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资格审查

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课程的期末考试：①累计缺课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；②未在研究生院教育管理系统中注册的。不符合考试资格而擅自参加考试的学生，其考试成绩无效。

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的监考工作

研究生考试的监考人员安排主考和监考两人，其中主考必须是学校的正式教职员工，监考可以由研究生助教（含博士生、硕士生）担任。主考人员和监考人员必须严格执行《上海交通大学主考人员和监考人员工作须知》和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规定》，认真、负责地完成监考任务。

研究生院与各学院（系）应组织人员巡考，检查考场的考试秩序，一旦发现违规现象，该考场的主考人员须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，本人签字后交学院处理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五章 奖惩办法

第十六条 在研究生教学方面做出优异成绩、教学质量好的教师，经组织或个人申报、学校评定，可获得包括教书育人奖、优秀教师奖、烛光奖、校长教学奖、教学成果奖等奖项在内的相应奖励。

第十七条 经学生评教和督导听课,以及校院两级综合评价判定教学效果差的课程和任课教师,应限期整改,待整改合格后方可重新开课。

第十八条 对未按本管理办法办理手续,擅自停课、调课、请人代课者,将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有关条款严肃处理。如出现违反本管理办法,但尚未构成教学事故者,可视为教学过失,由学校通报该教师所在院系,进行整改处理。教学活动中,各级教学管理人员未尽到教学管理职责的,均应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上述情况经相关学院核实与处理后,报研究生院备案,作为各单位每年度工作考核内容的重要参考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规定中未尽事宜,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颁布之日起施行,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